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組織規程

83.10.29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83.12.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暨編制表

96.05.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

96.09.09府法三字第096317906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暨編制表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 教務組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、學員管理、課程推廣、訓練成果追蹤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 - 二 綜合企劃組：政策規劃、資訊、圖書管理、研究發展、公關行銷、文宣出版品及不屬其他組室等事項。
 - 三 總務組：庶務、出納、文書、學員伙食，宿舍管理、醫務、環境衛生及其他有關總務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研究員、編審、專員、輔導員、分析師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管理師、護士、技術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外，有關實務課程得聘請有關機關人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及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 副處長。
 - 二 主任秘書。
-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 處長。
 - 二 副處長。
 - 三 主任秘書。
 - 四 組長。
 - 五 會計主任、人事管理員。

處務會議必要時，處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機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構	組	員	委 或 薦	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		四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研究員、編審、專員之職稱中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秘書一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◎考試院 97.01.14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891963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，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- （一）編制表內「處長」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4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43909 號函規定，修正為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」。
- （二）該處人事機構置人事管理員及組員職稱一節，以渠等之職務列等上限相同，請併予考量是否有影響其間領導統御之虞，附為敘明。